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吳彩昕
電 話：(02)7736-5944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6013022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處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發布令掃描檔(ATTCH19_0130223CA0C_ATTCH19.odt、ATTCH20_0130223CA0C_ATTCH20.pdf、ATTCH23_0130223CA0C_ATTCH23.pdf、ATTCH31_0130223CA0C_ATTCH31.pdf)

主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及第7點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60130223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法制處、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



裝
訂
線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第七點附表修正規定
(學校名稱) 核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

職 稱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資格審定情形	等 別	
	證書字號	
前次核定 延長服務	備查日期文號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 條件1、2、3、4款及 左列特殊條件(請在 適當款項上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獎座主持人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本次核定延長服務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日期文號	
備 註		

校長官章：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p>(二)特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u>二次</u>以上者。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 	<p>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p>(二)特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u>三次</u>以上者。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 	<p>一、配合科技部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修正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其他相關事項如下：……(二)獲獎人以獲頒二次為限。……」復考量現行已獲該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之教師仍有依本要點辦理延長服務之需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為「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p> <p>二、其餘內容未修正。</p>



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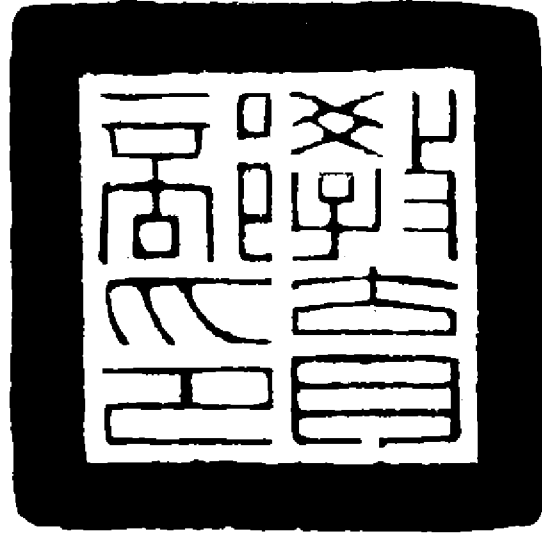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60130223B號



裝



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第四點及第七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
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附表

訂

部長潘文忠

線